**中山医学院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学习力、思想力和行动力，努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与评选办法**

**（一）奖励对象**

我院大二级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奖励项目**

本方案所指专项奖学金项目包括学业进步奖学金、社会公益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学生服务奖学金和学术创新奖学金五项，原则上限申请一项。

**（三）申请条件**

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

其他：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四）评选办法**

1.学业进步奖学金

要求学业成绩排名比上一学年进步20名以上者可申请，且各科无缓考、无不及格情况和**未获得其他奖学金**，按进步名次大小评选。

2.社会公益奖学金

在“i志愿”系统完成注册、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者可申请，获得相关表彰或学年i志愿记录公益服务时数突出者优先考虑。

3.文体优秀奖学金

参加各级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中的表现优异者可申请，在校级（含）以上文体活动中获得奖项者优先考虑。

4.学生服务奖学金

在学校、学院各级共青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其他团学组织担任学生骨干或工作人员，年级工作组及各班班委等学生骨干可申请，在任期间所在组织及个人做出重大成绩或取得重要荣誉者优先考虑。

5.学术创新奖学金

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者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本科生可申请。符合以下条件者优先考虑：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5名）。

**（五）名额分配**

奖励名额按参评人数比例由学院进行统一分配。

**（六）奖励金额**

专项奖学金每项奖励金额为2000元人民币/人。

**（七）评选原则**

同一评选年度内，奖学金评选应符合以下原则：

1.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2.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捐赠奖学金；

3.国家设置的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4.校级捐赠奖学金和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5.学院捐赠奖学金和国家设置的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二、工作程序**

**（一）专项奖学金工作小组**

中山医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专项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二）专项奖学金申请流程**

1.学院分配专项奖学金名额，发布评选通知。

2.学生提出参评申请。

3.年级组织初评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结果报送学院。

4.学院奖学金工作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初评结果。

5.学院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学校。

6.经学校审批、公布后表彰获奖学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评奖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4.评选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中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10月21日